

南宫市城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一、生态环境领域（1项）					
1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7项）					
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财政、商务、价格、农业、公安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2	对生活垃圾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3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4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5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6	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活动（含移植、砍伐）的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第三十四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文物、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审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县级

各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3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1	对停车场建设、管理的检查
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监督检查。
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
5	对未首先满足业主的使用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
1	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张家口市禁牧条例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张家口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控制吸烟条例情况的行政检查
4	1、向湿地违法排污行为的现场检查2、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破坏、侵
5	1、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对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
6	对经营主体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1、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2、对河道采

8	对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检查
1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1	规范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

1	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监测管理
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
4	对生产、销售“孔明灯”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生产经营管理单位贯彻执行海水浴场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海岸线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全市游船游艇码头的行政检查
8	对全市及辖区休闲游艇靠泊管理和水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9	对长城的保护和监督行政检查
10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11	停车场经营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12	对建设、管理单位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设置设施的行政检

1	对物业服务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	对临时停车场设置是否符合《廊坊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
2	对二次供水管理是否符合《廊坊市城镇二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对二次供水管理是否符合《廊坊市城镇二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
4	合同是否已在属地区县住建部门备案
5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6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行为

1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	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监督检查
3	对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对保定市工业遗产的监管

1	对电梯相关单位贯彻执行《沧州市电梯安全条例》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4	对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环节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
5	对分拣作业规范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从业人员着装及标识情况的行政检查
7	智能快件箱备案与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机构的
2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个人擅自在公共场地和道路上晾晒农作物及秸秆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沿街门店经营者违反城市市容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使用道路临时非收费停车泊位或者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连续停放机动
6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检查
7	对未及时清除工程作业遗留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8	对向花坛、绿化带、收水井、河道及沿岸丢弃、倾倒废弃物行为的行政检
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
1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的行政检查
12	对在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的行
14	对丢弃犬尸行为的行政检查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16	对供水单位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水质检测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二次供水设施单位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开展水质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
18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水质受到污染时没有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者没有经
1	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市地方性立法单独设定的涉及

实施依据

石家庄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第十九条：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展活动实施监督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的工程

承德

1、《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2022年承德市人大第31号公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停车
1.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2月29日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024年5月28日河北省
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
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使用需求,车

张家口

张家口市禁牧条例 2017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9年2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官厅水库湿地保护条例 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河道和水库管理条例 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堡保护利用条例 2023年1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张家口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

秦皇岛

《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控制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二条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的
《秦皇岛市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本规定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
《秦皇岛市“孔明灯”管理规定》 第四条 对生产、销售“孔明灯”的，由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等部
《秦皇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海水浴场管理工作，负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海岸线的保护工
《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游船游艇码头管理工作。
《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 第五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各城市区直属机构和县（区）人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 第五条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是全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交通运输实施统一监督

唐山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十七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
--

廊坊

《廊坊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鼓励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设置临时停车
《廊坊市城镇二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加强水质管理，至少每半年对供

《廊坊市城镇二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
《廊坊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前期物业管理，是指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
《廊坊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物业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
《廊坊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

保定

《保定市物业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公用事业、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
《保定市物业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下列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保定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沧州

《沧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沧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
《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
《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
《沧州市快递条例》 第十七条 快递企业在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操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
《沧州市快递条例》 第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具有组织标识的服装和工号牌，并要求其提供服务时统一穿着和佩带
《沧州市快递条例》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学校、机关等场所设置智能快件箱或者将传统信报箱更新为智

衡水

《衡水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4月30日衡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河北省
《衡水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地和道路上晾晒农作物及秸秆；不得擅自占用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沿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使用道路临时非收费停车泊位或者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停放机动车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类施工现场应当围挡作业，设置围挡应当按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围挡设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建、改建地下管线，清掏下水道等工程作业留下的渣土、污泥等废弃物，施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禁止向花坛、绿化带、收水井、河道及沿岸丢弃、倾倒废弃物。
《衡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餐饮业和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分类存放、专业收集、密闭运输，统一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半年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用水行为：
《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丢弃犬尸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日常监督管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配备水质检测机构和专职检测人员，定期对原水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半年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

邢台

《邢台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
《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第五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
《邢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	市级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燃气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停车场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在高新区范围执法改革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林草部门	市、县、乡镇	乡镇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卫健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生态、林草部门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县级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水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桥西区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气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市场监督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海洋渔业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海洋渔业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海洋渔业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海洋渔业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文物保护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旅游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	县级
----------	----	----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市、区）级

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市、区）级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市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邮政管理部门	市级	市级
邮政管理部门	市级	市级
邮政管理部门	市级、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有关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旅游部门	市、县级	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市级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级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是否占用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2	对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处理的行政检查
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单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或乡级
乡级	乡级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或乡级

河北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统计表

序号	领域	牵头省直部门	涉企行政检查	合计
1	发展改革（含粮储）领域	省发改委	17	365
2	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1	
3	工信领域	省工信厅	9	
4	民族事务领域	省民委	1	
5	公安领域	省公安厅	11	
6	民政领域	省民政厅	2	
7	财政领域	省财政厅	4	
8	人社领域	省人社厅	12	
9	自然资源（含林草）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20	
10	生态环境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43	
1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12	交通运输领域	省交通厅	19	
13	水利领域	省水利厅	13	
14	农业农村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3	
15	商务领域	省商务厅	21	
16	文化市场领域	省文旅厅	8	
17	卫生健康（含疾控、中医药）领域	省卫健委	30	
18	应急管理领域	省应急厅	17	
19	市场监管（含药监）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	45	
20	广播电视领域	省广电局	6	
21	体育领域	省体育局	2	
22	统计领域	省统计局	2	
23	国防动员领域	省国动办	7	
24	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	5	
25	地方金融领域	省委金融办	5	
26	网络信息领域	省委网信办	5	
27	保密机要领域	保密机要局	3	
28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省委宣传部	7	
29	宗教事务领域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	1	
30	档案领域	省档案局	3	
31	消防救援领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4	
1	石家庄市		3	70
2	承德市		5	
3	张家口市		11	
4	秦皇岛市		12	
5	唐山市		1	
6	廊坊市		6	
7	保定市		4	
8	沧州市		7	
9	衡水市		18	
10	邢台市		3	
11	邯郸市		0	
12	定州市		0	
13	辛集市		0	
14	雄安新区		0	
1	乡镇（街道）		3	3
总计			438	